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830號

原告 弘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楊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
02 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許智凱